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84号

罪犯陈罚钱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7月12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582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罚钱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29年2月25日止。于2019年3月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以(2021)闽02刑更56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8年7月25日止，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罚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减刑周期剩余积分293.6分，考核期25个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61分，合计获得3654.6分，折合表扬6次。自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间隔期19个月,获得2438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罪犯、且犯罪情节恶劣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罚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罚钱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罚钱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